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學院「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委員及文學院院長指派系外免評鑑委員1名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召集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辦理本系專任教師甄選事宜。
二、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上，並由本系收件後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。
三、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2個月。惟如有特殊事例，經本會認定，並報經院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四、應徵人數達3人以上時，始進行甄選程序。但如情況特殊，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3人時，經教務長、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。
五、每件申請案先進行形式審查，通過者先送請二位系內(外)專家審閱，並勾選推薦等級，經本會討論後推薦送外審者，則由本會商定外審人選，唯須迴避申請人之指導教授。
六、本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提系教評會審查推薦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，須於畢業後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，始得列為候選人。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工作年資，以專任為原則，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對各項審查事務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文學院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